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旌德县2026年电子监控升级改造设备

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DX-CG-XJ-2026002

采购人：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询价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3

第一章 旌德县 2026 年电子监控升级 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旌德县 2026 年电子监控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X-CG-XJ-2026002
2. 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6 年电子监控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3.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增设红绿灯自适应控制系统 1 套、测速卡口 1 套、接打电话卡口 4 套、礼让行人卡口 3 套、电子感知设备 7 套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售后。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45 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及软件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

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部分生产厂商属于大型企业，故未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限制。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42 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3731905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95636611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旌德县财政局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63-8603790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3731905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详见“询价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询价公告”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询价公告”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询价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1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6.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5〕1481号）的规定：（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3）符合本国报价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p>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p>(5) 项目采购文件；</p> <p>(6)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现场告知</p>

<p>23.1</p>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24.1</p>	<p>代理费用</p>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370 1401 1579">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上 500 以下</td> <td>1.1%</td> <td rowspan="2">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收取</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4) 收取单位： 名 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 号：20010096305966600000011</p> <p>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1.1%	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收取	100 以下	1.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1.1%	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收取								
100 以下	1.5%									

25.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p> <p>接收部门：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p> <p>联系电话：18956366111、13731905690</p> <p>联系邮箱：13966230111@163.com</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42号</p>
28.1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p>

		<p>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8.2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8.3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6.2 款规定处理。

16.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6 同时符合 16.1 和 16.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设备及软件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后付至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境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45 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及软件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
4	验收	<p>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成交供应商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p> <p>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光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其他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p>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p>★1、质保期：提供至少 3 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且不低于厂家规定的期限；采购需求另有约定从其约定。</p> <p>★2、维修响应：因上级公安机关及相关规定对设备在线有严格要求，设备维护时间需规定为 24 小时，乡镇设备故障 2 小时内达到现场排查故障并 8 小时内恢复，除不可抗因素外。相关电子产品设备需要有备货以防设备故障维修等原因不能及时恢复工作。节假日等同。</p> <p>★3、运维服务（验收之日起三年）、运营商服务费（验收之日起三年）、电费（验收之日起三年）。</p> <p>3. 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之后，在安装过</p>

		<p>程中进行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以及免费培训，让技术人员了解设备的操作方式、故障判断以及注意事项。</p> <p>4. 集中培训：原厂技术专家讲解与演示。培训期间原厂需提供设备进行演示以及操作。该培训为免费原厂商培训，所需培训师资、食宿费、资料费、场地等费用均列入响应总价。</p>
6	其他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管线设施和接线井、井盖等施工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实际进行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p>

二、货物需求（以下参数均须满足）

一、207 线 94KM+850M 卡口、346 线 106KM+200M（绩谭路卡口）、472 线 8KM+900M（黄高峰卡口）、472 线 15KM+850M 马家溪森林公园卡口、472 线 41KM+366M（南元桥卡口）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1200 环保抓拍单元	台	10	工业	否	

		<p>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p> <p>6、人脸增强功能检查：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p> <p>7、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leq 1\%$。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主驾驶员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主驾驶员结构化属性（性别、是否戴眼镜）检出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p> <p>8、目标捕获率试验：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9、违法行为检测功能试验：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外地车未办理进京证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p> <p>10、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bps 码率，1 路不低于 8Mbps 码率。</p> <p>11、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 1-10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p>▲全景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p>	<p>1、为保证画面完整性，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times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times1520</p> <p>2、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细</p>	台	5	工业	是	

		<p>节视频图像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p> <p>3、细节视频图像内置不少于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p> <p>4、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可调</p> <p>5、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leq 0.00051x$，黑白$\leq 0.00011x$，细节通道彩色$\leq 0.00051x$，黑白$\leq 0.00011x$</p> <p>6、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p> <p>7、可设置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8、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9、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0、内置$\geq 8GB$ eMMC，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可调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p> <p>11、可识别距设备 250m 处的人体轮廓</p> <p>12、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多合一补光灯	<p>1、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2、补光距离：16~25m</p> <p>3、覆盖范围不少于单车道</p> <p>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5、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一级脉冲）和红外光源</p> <p>7、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p>	台	10	工业	否	
4	终端服务器	<p>1、支持接入不少于 12 个 IP 摄像机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p> <p>2、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p> <p>3、包含$\geq 4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p> <p>4、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p>	台	5	工业	否	

		<p>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6、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p>7、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8、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p> <p>9、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1-8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设备 安装 配件	设备配套定制, 支架、万向节, LED 安装配件	套	5	工业	否	
6	电源 适配器	摄像机配套	个	15	工业	否	
7	抱杆 箱	<p>尺寸: 400mmX300mmX500mm (允许误差±5mm)</p> <p>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 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 3 芯插座一个, 抱杆安装</p> <p>交换机 1 (工业级以上)</p> <p>结构: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p> <p>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p> <p>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p> <p>机柜底部进出线缆</p> <p>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p> <p>一般规范</p> <p>工作湿度: 湿度 5%~95%, 无凝结, 不结霜</p> <p>工作温度: 温度-40℃~70℃</p>	台	5	工业	否	
8	立杆	<p>材质 Q235 钢板, 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防腐喷涂, 抗风抗腐蚀;</p> <p>立杆 250-300*8*6800, 横臂 100-240*6*5*12000, 底法兰 500*20, 地笼 8-M27*1500 (允许误差±5mm)</p>	套	5	工业	否	
9	立杆 基础	1500mm*1500mm*2000mm (允许误差±5mm), 包含开挖及浇筑	套	5	建筑业	否	

10	防雷接地	接地排、接地线等，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套	10	工业	否	
11	禁止超车标识牌	尺寸 80*80cm（允许误差±5mm），铝板贴反光膜（工业 2 级以上）	块	2	工业	否	
	禁止超车标识牌杆	镀锌钢管直径 76mm，高 3m（厚度 3mm），柱体颜色白蓝（允许误差±5mm）	根	2	工业	否	
	限速标识牌	尺寸 80*80cm（允许误差±5mm），铝板贴反光膜（工业 2 级以上）	块	2	工业	否	
	限速标识牌杆	镀锌钢管直径 76mm，高 3m（厚度 3mm），柱体颜色白蓝（允许误差±5mm）	根	2			
12	前方违法抓拍提示牌	尺寸 180*120cm（允许误差±5mm），铝板贴反光膜（工业 2 级以上）	块	10	工业	否	
	安装杆	镀锌钢管直径 146mm，高 4m（厚度 3mm）（允许误差±5mm）	根	10	工业	否	
13	电子警察标牌	尺寸 100*80CM（允许误差±5mm），铝板贴反光膜（二级以上）	块	10	工业	否	
14	通讯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800	工业	否	
15	摄像机电源线	室外防水 RVV2*1.0 m ² ，国标无氧铜	米	200	工业	否	
16	抱杆箱电源线	室外防水 RVV3*2.5 m ² ，国标无氧铜	米	200	工业	否	
17	辅材	标签、扎带、胶带、水晶头、抱箍、螺丝、插排等	批	1	工业	否	
18	LED 显示屏	P10 双色（1 红 1 绿）面积 900*2340，分辨率 80*224，需接入旌德大队现有网络平台实现远程实时按需配置	套	2	工业	否	
19	测速	1、测速范围不小于 10km/h-250km/h	台	2	工业	否	

	雷达	2、测速误差不大于车速 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 180km/h 及以上，误差-1km/h-0km/h 3、WIFI 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 WIFI 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4、输入电压为 9V-24V 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 5、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 2W 6、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					
20	室外网络音柱	室外网络音柱要求： 60W 网络音柱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不小于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 ISUP、萤石、ISAPI 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支持监听与对讲 需跟旌德大队现有广播管理主机无缝对接	套	1	工业	否	
21	传输链路费	裸纤，100M	条	5	工业	否	
22	下表费	3 处供电材料、施工等	项	5	建筑业	否	
23	自动重合闸	63A	个	5	工业	否	
二、城西路与 G330 交叉口红绿灯自适应系统							

1	<p>1、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p> <p>2、基本接口为 10/100M 或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应符合 IEEE802.3 标准，采用 RJ45 连接；可选用射频无线接口或光纤接口连接。</p> <p>3、辅助数据传输接口应采用 RS-232 或 RS-485 或 USB 或以太网接口或 I/O 接口中的一种或多种接口，实现单向或双向辅助数据或报警数据传输。</p> <p>4、实时叠加显示功能检查：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实时叠加显示检测目标信息，包括目标 ID、目标类型、目标置信度、目标滞留时间、目标长度、宽度、高度。</p> <p>5、目标的历史行驶轨迹叠加功能检查：支持检测目标的历史行驶轨迹可在视频上叠加，支持叠加的目标轨迹数不低于 50 条，同时支持在设备 WEB 界面查看目标行驶轨迹。</p> <p>6、实时状态监测功能检查：支持雷达、视频、主控等核心模块的实时状态监测，检测到异常时记录日志信息，并且存储到设备 EMMC 中，支持记录日志条数不低于一万条。</p> <p>7、摄像机镜头异常检测功能检查：支持摄像机镜头异常检测，可检测镜头起雾或脏污、场景变更、镜头遮挡、画面模糊并能够实时给出报警信息。</p> <p>8、国标 920 协议交互检查：支持设置国标 920 协议（GAT 920-20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p> <p>9、雷视融合自动标定功能检查：支持雷视融合自动标定功能，通过智能视频分析设备与毫米波雷达的协同工作，自动完成坐标标定，建立映射关系。</p> <p>10、车道线和停止线自动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基于视频的车道线和停止线自动识别功能，可识别直线/曲线车道线、虚实线、停止线等道路标线。</p> <p>11、雷达与视频测速校验异常报警功能检查：支持针对同一目标当雷达测速值和视频测速值相差大于 10km/h 时，输出目标测速值异常报警信息。</p> <p>12、车流量统计功能检查：支持统计固定行车方向（来向/去向）单独车道车流量；支持统计单个车道，同时有来向、有去向车辆的车流量；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的车辆信息包括断面流量、空间占有率、时间占有率、平均速度、平均时距、平均间距、平均延误、到达流量、排队长度、平均停车次数。</p> <p>13、不小于 350m8M 雷视车检器；最大支持 12 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纵向不小于 350 米。具备不小于 800 万低照度摄像机。</p>	台	4	工业	否	
---	---	---	---	----	---	--

		14、支持与旌德县已建信号控制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自适应信号控制功能。（提供承诺函）					
2	信号机智能算法盒	<p>1、支持展示路口通行状态评估信息，包括路口总体评估、控制效益评估以及通行状态特征评估等三个维度。路口总体评估可展示控制效益综合评估指数、路口饱和度；控制效益评估可展示绿灯利用率、溢流率、红初最大排队比、最大排队长度；通行状态特征评估可展示最大车均延迟时长、平均速度。支持展示周期式自适应控制评估信息，可展示周期与流量一致性变化指标。支持展示全局感应控制评估信息，可展示相位清空率、绿灯延长过车率等指标。支持展示交通状态估计信息，可展示速度图、延误图、拥堵时空图、车辆轨迹图。</p> <p>2、具有智能预案控制模式。智能预案控制模式下，支持时段划分配置，包括自动划分和模拟划分，可根据历史流量信息对全天时段进行划分，并对每个划分时段生成运行方案。支持下发运行方案至信号机进行控制。</p> <p>3、具有交通量预测控制模式，可对信号机进行周期性控制。交通量预测控制模式下，可在信号机周期结束时，统计过去一小时的流量信息（包括过车信息、排队信息、区域车辆数信息），并对路口每个车道内未来一个小时流量进行预测；支持通过预测的流量值，生成下周期路口的运行方案（包括相位时长与周期时长）。支持下发运行方案至信号机进行控制。</p> <p>4、具有全局感应控制的控制模式，可对信号机进行秒级控制。全局感应控制模式下，支持根据半分钟内路口流量信息生成当前时间信号机的相位控制策略。控制策略包括延长本相位的绿灯时长或切换至下一运行相位。下一运行相位包括按相序的下一个相位或者跳转的后序相位。</p> <p>5、支持对雷视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当雷视设备不发送流量信息时可显示故障报警。支持每天生成降级预案，可对全天进行多个时段划分，并在每个时段生成配时方案。当样机关联的雷视设备出现故障时，样机可使用降级预案对信号机进行全天控制。</p> <p>6、支持对信号机进行全局感应决策，支持各方向实时交通参数优化控制，决策频次≤3秒。</p> <p>7、支持实时交通参数预测，实现对信号机进行周期级自适应控制，决策频次为每周期。</p> <p>8、支持接入雷视交通流量检测数据，挖掘交通流时变规律，自动划分控制时段并生成控制预案。</p> <p>9、支持任意平交路口形态（三岔路口、四岔路口…）。</p>	台	1	工业	否	

		10、内置 32G 存储卡（最大支持 128GB），支持本地存储与查询过车、周期统计数据等信控相关业务数据。 11、支持数据循环覆盖存储。 12、支持与旌德县已建信号控制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自适应信号控制功能。（提供承诺函）					
3	交通终端	1、支持接入不少于 12 个 IP 摄像机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2、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 3、包含 4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4、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6、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7、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8、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9、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 1-8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台	1	工业	否	
三、三个灯控路口右转弯礼让行人抓拍设备							
1	1200 万环保卡口	1、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具有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双网口双网卡，支持双网隔离）、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触发/报警输入接口、7 路 F+/F- 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接口。 3、双路 sensor 图像融合功能室外试验：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	台	6	工业	否	

	<p>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p> <p>4、视频检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5、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9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p> <p>6、人脸增强功能检查: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p> <p>7、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leq 1\%$。前排人脸抓拍率$\geq 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主驾驶员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主驾驶员结构化属性(性别、是否戴眼镜)检出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p> <p>8、目标捕获率试验: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9、违法行为检测功能试验: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外地车未办理进京证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p> <p>10、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bps 码率,1 路不低于 8Mbps 码率。</p> <p>11、为保证集约性支持接入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建平台实现右转礼让行人应用。(提供承诺函)</p>					
--	---	--	--	--	--	--

		12、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 1-10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1200 万环 保电 警	<p>1、采用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p> <p>2、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p> <p>3、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故障状态功能，故障状态包括灯组内三个颜色都不亮，灯组内红灯和绿灯同时亮，灯组内红灯或绿灯一直亮或一直不亮，倒计时数字灯不亮。输出故障信息同步上传。</p> <p>4、车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型识别，可识别车型种类≥49 种。支持识别以下 15 种普通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大客车、中客车、轿车、面包车、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摩托车、二轮车、三轮车；支持识别以下 20 种特殊车型：普通罐车、油罐车、渣土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校车、救护车、洒水车、危险品运输车、消防车、拖拉机、吊车/工程车、平板拖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农用车、环卫车。支持识别以下 44 种车型：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p> <p>5、违法行为 检测功能 试验：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外地车未办理进京证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p> <p>6、闯红灯事件检测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p>	台	6	工业	否	

		<p>7、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p> <p>8、目标检测功能试验：具有机动车、行人、骑行者检测功能；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目标检测捕获率>99%；晚上目标检测捕获率>99%；白天目标检测准确率>99%；晚上目标检测准确率>99%。</p> <p>9、支持配置行人在检测区域内停留时间，若配置 5 秒则当人体目标在区域内停留 5 秒以上可检出并提示。</p> <p>10、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bps 码率，1 路不低于 8Mbps 码率。</p> <p>10、为保证集约性支持接入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建平台实现右转礼让行人应用。（提供承诺函）</p> <p>11、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 1-9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交通终端	<p>1、支持接入不少于 12 个 IP 摄像机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p> <p>2、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p> <p>3、包含≥4TB 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p> <p>4、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p> <p>5、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6、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p>7、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8、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p> <p>9、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上述 1-8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台	3	工业	否	
4	大模型违停球	<p>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分辨率与帧率可设置为 2688x1520@30fps，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3、设备自带雨刷，可通过网络远程控制雨刷功能检验雨刷开启、关闭；</p>	台	4	工业	否	

		<p>4、安装接口具有双防脱落装置(安全绳、圆形安装盘),具有≥ 12个安装孔位</p> <p>5、支持最低照度不大于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p> <p>6、水平旋转范围:$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p> <p>7、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 265、H. 264、MJPEG、smart265</p> <p>8、可对机动车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9 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当触发报警后, 可联动报警并上传图片</p> <p>9、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当监控场景内道路事件触发报警后, 可联动报警输出并上传图片, 支持配置灵敏度、持续时间和过滤时间, 支持布防多边形检测区域</p> <p>10、检测到违停车辆时, 若目标车牌被遮挡物遮挡时, 样机可不对该目标进行车牌识别, 并上报无车牌报警</p> <p>11、开启车牌增强功能后, 在检测到车辆违停时, 可对目标车辆的车牌进行降噪处理</p> <p>12、内置 1 颗$\geq 8GB$ eMMC 芯片、≥ 12 颗补光灯、≥ 1 颗 GPU 芯片,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调试串口、≥ 1 个 SD 卡槽。采用 DC36V 供电。</p> <p>13、为保证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实际使用, 上述 1-12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信号灯检测器	<p>1、不少于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p> <p>2、不少于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p> <p>3、不少于 1 路 100M 网口输出</p> <p>4、不少于 1 个 5VDC 输出接口</p> <p>6、不少于 5 路拨码开关, 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p> <p>7、不少于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p> <p>8、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 稳定可靠</p> <p>9、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p> <p>10、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p>	台	3	工业	否	
6	多合一补光灯	<p>1、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2、补光距离: 16~25m</p> <p>3、覆盖范围不少于单车道</p> <p>4、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p> <p>5、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一级脉冲）和红外光源</p> <p>7、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p>	台	12	工业	否	

7	礼让行人提示牌	礼让行人标志牌的标准尺寸 600mm×600mm（长×宽）（允许误差±5mm），采用高强度 2.0m 铝板和工程级反光膜	块	12	工业	否	
8	横臂杆件	1.5 米	根	6	工业	否	
9	其他	网线、电源线、施工费	项	1	工业	否	
四、无线采集设备							
1	电子感知设备	<p>1. 工作方式：主动式，采用全封闭腔体设计，压铸铝材质；</p> <p>2. 设备尺寸：不大于 240mm*235mm*100mm；</p> <p>3. 支持支持远程操作、维护和远程版本升级功能；</p> <p>4. 支持运营商 5G 制式终端地址信息采集；</p> <p>5. 设备需无缝接入宣城市公安局系统平台，并与旌德县公安局已有设备数据进行融合、共享。（提供承诺函）</p> <p>6. 设备所采集的信息可通过多种有线/无线数据回传及通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4G/3G、WiFi、WAN）回传给后台系统。</p> <p>7. 支持 GPS 位置信息上报功能；</p> <p>8. 支持多种故障告警，包括驻波告警、过功率告警、掉电告警、射频关闭告警等</p> <p>9. 覆盖范围：0~100M，具体覆盖情况以实际运营商网络环境和地形因素为准。</p> <p>10. 产品具有公安部相关局列装或准入资质。</p> <p>11. 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的外壳防护等级要求：满足防水（IPX8）防尘（IP6X）。</p> <p>12. 高温工作：设备满足 GB/T 2423.2-2008, 设备（满载）经 55℃、24h 的高温工作试验后，应正常工作；</p> <p>13. 低温工作：设备满足 GB/T 2423.1-2008, 设备（满载）经-40℃、24h 的低温工作试验后，应正常工作；</p> <p>14. 设备工作稳定性：设备满足 GB-T 17626.11-2008, 经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后合格。</p>	项	7	工业	否	

三、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响应报价需包含设备及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及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完整报价及自验收之日起三年的运维服务、运营商服务费、电费。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响应总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四、其他要求

1、本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供货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供货方的合同。

2、本次采购，不得为已抵押或质押物，否则，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	详见第六章响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 条，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详见第六章响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项目）		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偏离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偏离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6 年电子监控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DX-CG-XJ-2026002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6 年电子监控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JDX-CG-XJ-202600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设备及软件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后付至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旌德县境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45 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及软件无缝对接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综合应用平台及数据无缝对接市交警平台数据。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投标人若提供反冲洗水泵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可查询，符合验收要求。

3)、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设计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42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42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方先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73190569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

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服务承诺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设备维护时间需规定为 24 小时,乡镇设备故障 2 小时内达到现场排查故障并 8 小时内恢复,如供应商未答复或未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设备及软件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 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p> <p>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0.5%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 或补 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对 乙方按合同额的 0.5%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 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 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 失，免于承担责任。</p> <p>3、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 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 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 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 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 费 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 修 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 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 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p> <p>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 责任。</p> <p>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 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 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p> <p>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p>

		<u>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2) 向 <u>旌德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1-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1 和表 1-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1 和表 1-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付款方式			正偏离/ 负偏离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正偏离/ 负偏离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正偏离/ 负偏离		
4	验收			正偏离/ 负偏离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正偏离/ 负偏离		
6	其他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询价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6.2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响应文件的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3						
4						
...						

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询价文件的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询价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询价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

七.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 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

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